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7	健友股份	2017/8/1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603707：健友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特别决议议案表述为无，属于错误。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

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